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关于对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荣成市海洋发展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 2021 年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原则同意，现予批复，并就项目实施要求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快实施进度

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，抓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实施进度，保质保量、规范有序地落实好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惠渔政策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二、加强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成效

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确保补助资金用于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。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，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三、健全实施情况上报制度

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，完善上报制度，及时进行工作总结、填写报表及录入系统，并通过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报市海洋发展局监察支队执法三科，同时加盖公章报送纸质版。

威海市海洋发展局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